



图/视觉中国

讲法问津

非正常死亡事件引关注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何去何从？

47岁的邢燕军曾担任优友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8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左旗公安局办案人员远赴北京,以涉嫌开设赌场罪为由,对上述公司包括邢燕军在内的14人展开抓捕行动。在新左旗检察院已经作出批捕决定之后,邢燕军等人本可以被取保候审,但同年12月,邢燕军等12人被新左旗警方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以下简称“指居”)措施。

2024年4月3日,邢燕军在指居房间内被发现非正常死亡。12月6日,新左旗公安局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这意味着,邢燕军公司被抓的14人,集体被宣告无罪。此时,离邢燕军死亡已过去了247天。

邢燕军案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指居”制度也再次成为法学界热议的话题。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五种强制措施,其中拘留与逮捕属于羁押措施,拘传、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都属于非羁押措施。监视居住制度本是刑事诉讼中较轻的强制措施,按照规定,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

“

邢燕军案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指居”制度也再次成为法学界热议的话题。当前恰逢刑事诉讼法即将修改,法学界围绕“指居”制度展开了是改是废的讨论。

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另外,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指居”是监视居住的一种。刑事诉讼法规定,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不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曾刊文提到,“指居”的执行

方式的羁押性和非羁押性界限并不清晰,在实践中往往被异化为变相羁押。

当前恰逢刑事诉讼法即将修改,法学界围绕“指居”制度展开了是改是废的讨论。多位受访者告诉记者,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指居”规范体系,包括“指居”场所需要具备什么标准、需要哪些外部监管措施、怎么保障嫌疑人的权利、怎么约束办案机关的自由裁量权等,这些还没有达成共识。

2023年9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立法规划,修改刑事诉讼法被列入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就刑事诉讼法新一轮修改广泛调研,听取意见。而在刑事诉讼法四修时,“指居”制度是改是废也备受关注。

在多位受访的警方办案人士看来,“指居”依然有现实需求,不宜废除。一些受访的警方人士认为,经过几次修改,现行刑事诉讼法已对“指居”做了比较客观可行的修正。广东省一位刑警告诉记者,“指居”和取保候审都是强制措施之一,可以互相补充。他曾遇到过有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

为逃避刑罚而长期反复怀孕的案例。“这种情况下,‘指居’可维护法律尊严。如果废除‘指居’,法律的执行将会有漏洞。”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生看来,“指居”制度完全废除的可能性不大,客观上这项制度仍有存在的现实需要。有些人在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确没有固定住所,也没钱租房,只能适用“指居”。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则表示,应当彻底取消“指居”制度。他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魏家淦在《中国刑事法杂志》发文称,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应当符合合法性原则、相当性原则、变更性原则作为刑事强制措施适用的基本原则。技术性的修法已不能实现“指居”制度的立法目的,应当彻底取消“指居”制度,其功能可被改进后的取保候审所取代。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罗翔也持相似观点。他告诉记者,“指居”制度很容易被滥用,其严厉性远超逮捕这种强制措施,即便它可以起到某种积极作用,但是弊大于利,法律无法追求最好,只能避免最坏。废除“指居”制度应该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

□周群峰
《中国新闻周刊》总第1170期

公诸于世

网络招揽驾照“买分卖分” 诈骗团伙让双方“分财两空”

近期,上海警方全链条摧毁了一个在长三角地区流窜作案的驾照“买分卖分”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7名,他们驾车运送卖分人员持伪造驾驶证跨省异地“代记分”,甚至诱骗其先行垫付罚款后“一甩了之”,让卖分人员“分财两空”。警方还对全国400余条“买分”违法线索展开追查,目前已有140余名“买分”车主被依法行政处罚。

2023年,上海警方在数据分析中发现,有少数在上海没有任何生活经历的外省市驾驶员专程来沪,持他人车辆行驶证处理电子警察违法记录。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机动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张浩回忆:“处理过程中出现了假的行驶证,而且这些假证样式高度相似,排查下来有可能是同一个犯罪团伙在实施大批量的‘买分卖分’行为。后续我们通过对接分人员进行核查,发现他们并不是个人到窗口,而是有组织地用车辆运送到上海。车辆轨迹显示,从临近的江苏省开过来,车辆会陆续放下几名卖分人员到窗口持伪造行驶证处理电子警察违法记录。”

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逐渐梳理出一条在长三角区域流窜作案,使用伪造机动车行驶证实施“买分卖分”活动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产业链。警方在近5个月时间里,先后赴江苏、浙江、江西、湖南、广东等5省15市,对

从事“买分卖分”活动上下游全链条人员开展收网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7名,查获伪造证件400余套。

据张浩介绍:“经过收网打击,查明该团伙以犯罪嫌疑人杨某为首,内部分工明确。杨某负责在网络上与外省市‘黄牛’联络,招揽买分人员并制作假行驶证,另有多名成员负责‘以每分可卖300元至500元’为诱饵招募卖分人员,并驾车运送卖分人员持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至长三角各地处理交通违法。在处理交通违法时,他们基本选择到社区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这种风险较小的地点,不会选择到专业的交警部门办理。”

据了解,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另有5名犯罪嫌疑人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余犯罪嫌疑人因伪造行驶证、诈骗等行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买、卖驾驶证分数是严重干扰正常交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不管是买分方、卖分方,还是非法代理的“串串”,轻则行政拘留、罚款,重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该违法行为不以牟取利益为认定标准,即便是朋友、亲戚之间帮忙代扣,也会构成提供虚假证言行为。

□韩雪莹 俞翔
央广网1月4日

情理法理

老板的一次指令,让她背上500万元债务 检察院发出再审建议纠正不当判决

摆脱了500万元的“天降债务”后,重回正常生活的阿娟(化名)感受到前所未有的轻松。近日,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熊颖,对一起民事申诉案进行回访时,阿娟言语轻快,这和熊颖初见时的她判若两人。

巨额债务从“天降”

“我即便是一辈子不吃不喝,也还不起这么多钱。”2023年8月,满面愁容的阿娟来到临川区人民检察院,哭诉自己莫名背负了500万元的巨额债务。当时,阿娟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唯一的一套住房也被查封,还被限制高消费以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让阿娟落得债务的原因是她早年工作时,为完成老板交办的任务,一次看似不起眼的操作造成的。

2013年,阿娟在一家公司当会计,负责整理公司的账目以及报账。一天,老板黄某以公司业务周转急、账户临时受限为由,借用阿娟的私人银行账户接收了一笔500万元的进账。同日,阿娟又应黄某的要求将这笔款项转到了李某的账户。而实际上,此时的黄某已深陷债务泥潭,资金链断裂。

2019年,债权人陈某向法院起诉黄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阿娟因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收款而被一同列为被告。此时,已在外务工的阿娟不知情。最终,法院在阿娟缺席审理的情况下判决阿娟对其中的一笔5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1年3月,法院通知阿娟

要查封、拍卖她的房产时,她才得知这笔债务的存在。2022年1月,阿娟向法院申请再审,但被驳回。

“受理该案后,我们调阅了原始卷宗材料,了解了整个事情的始末。”熊颖介绍。2013年,黄某因公司业务发展,多次向陈某借款,陈某将1500万元分5笔打入黄某指定的3个银行账户,其中一笔500万元的款项打进了阿娟的银行账户。之后,黄某以个人名义向陈某出具了一张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条。

打进阿娟银行账户的500万元哪去了?阿娟用没用过这笔钱?为解答疑问,熊颖和同事们到银行调取资金流水,逐笔核对,发现这500万元在当天就被转到了李某的名下。阿娟表示,自己不认识李某,当时只是按照黄某的要求将钱打入了指定的银行账户。

案件再审获改判

随着调查的深入,案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相关的证据链也逐步完善,资金流路径得以还原。有证据显示,阿娟与陈某之间不存在借贷合意,未成立借款合同关系,未实际使用该笔借款,也未从中获益。2023年10月,临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

2024年6月,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阿娟无须承担这500万元的连带还款责任。收到再审判决结果后,阿娟立马将这个好消息告知了熊颖。熊颖表示,出借银行账户是违规行为,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让自己背上难以承受的责任。

□陈逸君 江国穗
正义网1月2日



2023年4月25日,李金在四川省高院门口。摄影/上游新闻记者李文浩

2023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云南“隔空劫杀案”当事人李

云南元谋“隔空劫杀案”当事人获国家赔偿

金等来他期盼29年的好消息——宣告无罪!2024年最后一个月,李金再次得到好消息,他获得了国家赔偿款。

1994年,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火车站招待所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两名旅客遇害。案发后,李金被列为犯罪嫌疑人。因案发地当年属成都铁路局管辖,所以这起案件的公诉、审判,都由成都铁路系统政法单位负责。之后,案件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和裁定,李金由死刑被改判无期徒刑,经过多次减刑,2017年7月7日,在被羁押了21年9个月10天后,李金刑满释放。

从被抓的那一刻起,李金就在喊冤。因为劫杀案发生时,他在距离元谋县近700公里的云南德宏州盈江县打工,且有证人。出狱后,李金一边打工一边找律师申诉,2023年12月2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开庭宣判,宣告李金无罪。而

后,李金在律师的帮助下,开始申请国家赔偿。因为涉及保密协议,他没有透露具体金额。

拿到国家赔偿的那一夜,李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都睡不着。李金说,他要感谢那么多曾关注过他的人,这一路走过来其实挺不容易,“是那些关心我的人,给了我坚持下去的力量”。如今,他最想做的是出去旅游。

□鲍燕
津云新闻1月2日

“秒没”的消费券竟成“黄牛”生意经

天津发放餐饮、文旅消费券,累计额度达1600万元;海南三亚投入7450万元开展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广州陆续发放1亿元“食在广州”餐饮消费券……近期,多地持续发放消费券,“真金白银”点燃消费热情。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紧俏的消费券被“黄牛”“截胡”,在网络平台上倒卖;还有一些“黄牛”勾结商家,利用消费券虚假消费,骗取补贴。

这段时间,上海市民王女士几次抢消费券都未果。“为了抢券,不仅给手机装了能精准到毫秒的悬浮闹钟,还借鉴网上经验用筋膜枪‘机打’点击页面,都没抢到。”

在社交平台上,经常可见“抢不到券”“消费券去哪里了”等吐槽帖。“刚开始发的几轮还能抢到,现在真是‘秒没’,掐点

抢,多人同时抢,都没用。”网友兔兔说。而在网络平台上,代抢和售卖消费券却成了“黄牛”的生意经。

记者联系上一名“黄牛”,对方表示可以代抢某地消费券。最近一期消费券分为满2000元减200元、满3000元减500元、满10000元减1000元、满20000元减2000元和满30000元减3000元五种面额,根据面额不同,“黄牛”收取代抢费90元至220元不等。“需要哪个面额抢哪个,大额券你们自己很难抢到。”

按照“黄牛”要求,记者提供了领券平台的个人账户,一番讨价还价后,以100元的价格由“黄牛”代抢“满10000元减1000元”面额的消费券。

发券当日,记者用其他账号与“黄牛”同时抢券,发现“满10000元减1000元”面额的消费

券刚点进去就显示已抢光;然而兔兔说,“黄牛”却抢到了。“黄牛”还向记者展示已抢到的多张更大面额的消费券。

记者询问一名“黄牛”,为何他能抢到自己抢不到?对方回复:“用了技术。”

据警方介绍,“黄牛”抢券,有的是人工抢,有的是使用外挂软件。“比如,软件能提前定时、自动抢单;可以模拟抢单指令,进行更密集的请求;还能绕过验证码、平台的防御系统,直接提交数据到后台。”一位民警说。

据了解,上海警方近期抓获的消费券“黄牛”,正是通过软件改变手机定位实施抢券。多地此前破获的相关案件中,“黄牛”同样利用软件修改定位,大量领取消费券。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黄牛”还会与商家勾结,抢到大量消费

券后,通过虚假消费套取补贴。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年来,浙江、山东、山西、河南等多地查获类似案件。2023年初,福建南安的洪某通过微信组织他人以改变定位等方式大量领取消费券,并和参与活动商家的经营者熊某共谋,在后者店内虚假交易使用消费券202张,骗取补贴20200元。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发放消费券的目的是惠及民众、提振消费。消费券被用于投机牟利,不仅破坏市场秩序,导致政策效果大打折扣,更给政府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受访专家表示,应加大对“黄牛”倒卖消费券、套现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法律手段严加惩处,提高违法成本。

□周蕊 宋佳 程思琪
新华社1月4日